

葡萄牙新的法律为那些定期入境葡萄牙的外国人 提供了一个以投资方式申请居留许可的机会。有不同的投资方式可选择：资金转入, 创造就业岗位或购买房地产。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因这类投资计划《黄金居留许可》而获得居留许可的人士，可以为其家人申请家庭团聚，也可获得永久居留权，甚至获得葡萄牙公民身份。



此提供的信息并不妨碍咨询：

2012 年 8 月 9 日所发布的 29/2012 号法令，第 90-A 条文

2012 年 9 月 4 日由葡萄牙外交部及内政部共同签署的 11820-A/2012 号法令。

2013 年 1 月 28 日由葡萄牙外交部及内政部共同签署的 1661-A/2013 号法令

2012 年 10 月 4 号所颁布的 305-A/2012 号条例(行政收费列表)



GOVERNO DE
PORTUGAL

黄金居留许可

(ARI)



哪些人士可以申请？

非欧盟国家公民，以个人或通过公司形式在葡萄牙进行时间不能少于五年的投资活动，可选择以下这三种方式之一：

- 1) 向葡萄牙转入金额不少于一百万欧元的资金
- 2) 创造至少 10 个就业岗位
- 3) 购买价值不少于五十万欧元的房地产

以下人士也符合申请资格：总部设立在葡萄牙或其他申根国(并在葡萄牙有稳定业务)商业公司并履行了纳税义务的股东。

去哪里可申请该居留许可？

- i. 在 www.sef.pt 网址上申请。



或

- ii. 向葡萄牙驻外使领馆递交申请。

或

- iii. 向葡萄牙移民局总部或各地区分部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的文件

- 护照或其他有效旅游证件
- 出示以合法身份入境并停留在葡萄牙的证明
- 可在申根境内使用的医疗保险
- 申请人签名的申请文件，同意葡萄牙移民局查看其是否有犯罪记录
- 由申请人所属国家或曾居住超过一年第三国家有关部门出具之无犯罪证明
- 纳税证明，申请人应出示由葡萄牙税务署和海关部门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所签发的无负债证明。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要求

- 有申请人签名的诚信文件，证明其在葡萄牙将进行至少五年的投资活动。

向葡萄牙转入数额不少于一百万欧元的资金

出示一份可以证明申请人已进行规定投资金额的文件，包括在商业公司内部认购股份。

- 一份由葡萄牙政府认可的金融机构所出具的文件，证明申请人已转入一百万欧元金额到一个其为该帐户唯一或主要持有者。
- 一份由葡萄牙商业注册部门出具的最新文件，证明申请人持有某公司股份。

创造至少 10 个就业岗位

出示文件，证明申请人已经提供了 10 个就业岗位，并且已将这些雇员的信息登记于葡萄牙社会保障部门。

- 提供一份由葡萄牙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新证明文件。

购买价值不少于五十万欧元的房地产

出示文件，证明申请人拥有房地产。

- 由政府所承认的一个金融机构所发出的文件证明申请人拥有或承诺将购买高于或等值于 50 万欧元的房地产。
- 以及
- 由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该承诺购买合同有法律约束。

葡萄牙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 申请人不能受到任何剥夺人身自由且期限超过一年的法律惩处。
- 申请人不能出现在禁止入境葡萄牙的黑名单中。
- 申请人不能被申根信息系统拒绝入境。
- 申请人不能被葡萄牙移民局信息系统拒绝入境。

家庭团聚

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持有（以投资形式获得的）葡萄牙《黄金居留许可》的人士可以为其家人申请家庭团聚。

居留期限

必须证明已履符合以下最低规定的居留期限

- 第一年：连续或累积共七天
- 在随后两年：连续或累积共十四天